批准聘用Oon & Bazul为新加坡专项律师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26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14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命令于 2026年8月14日 由书记员存档
ARCHER & GREINER, P.C. 由书记员提交
美国破产法院
Stephen M. Packman, Esq. 新泽西地区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案号：26-18325 (EJO)
关于：
第 11 章
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Eamonn J. O'Hagan

命令授权聘用并保留 OON & BAZUL LLC 作为新加坡重组和破产律师，自申请日生效

以下各页所列救济，编号自第二页 (2) 至第七页 (7)，特此

命令。

日期：2026年8月14日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12403 v2
26183252608140000000000010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126 Date Filed: 08/14/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HV*)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Proposed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August 14,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Judge: Eamonn J. O'Hagan

ORDER AUTHORIZING THE EMPLOYMENT AND RETENTION OF OON & BAZUL LLC AS SINGAPORE RESTRUCTURING AND INSOLVENCY COUNSEL EFFECTIVE AS OF THE PETITION DATE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seven (7), is hereby

ORDERED.

DATED: August 14,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2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批准聘用并留任 Oon & Bazul LLC 作为
新加坡重组与破产律师、自申请日期起生效的命令

基于上述标题所列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申请（“申请”）2，请求作出命令，授权根据聘用协议的条款，自申请日期起生效，留任并聘用 Oon & Bazul LLC（“OBLLC”）作为新加坡重组与破产律师，详见申请；且法院依据28 U.S.C. §§ 157(a)-(b) 和 1334(b) 以及《根据第11编移送破产法院的常设移送令》，于1984年7月23日签发，并于2025年6月6日修订（Bumb 首席法官），对审理该申请及其中请求的救济具有管辖权；且根据28 U.S.C. § 157(b)，对该申请及其中请求的救济的审理属于核心程序；且依据28 U.S.C. §§ 1408 和 1409，本法院地点适当；且申请的通知已按申请所述方式给出，且在当时情形下该通知充分且适当；并且看来无需再就该申请提供其他或进一步通知；

且法院已举行听证会以审议申请中请求的救济（“听证会”）；并且根据随申请提交并经补充的 Keith Han 声明（“Han 声明”），以及听证会记录和法院前已进行的全部程序；并且申请中所述法律和事实基础构成准予所求救济的正当理由；在充分审议后且有充分理由认为应予如此处理，

兹命如下：

1。申请按本命令所述内容予以批准。

2
凡未在本命令中另有定义的大写术语，均应赋予其在申请中所述含义。

232312403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3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批准聘用并留任 Oon & Bazul LLC 作为
新加坡重组与破产律师、自申请日期起生效的命令

2。根据《破产法典》第327(a)、329及330条，兹授权并授权债务人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按照聘用协议条款，自申请日期起生效，聘用并留任 OBLLC 作为新加坡重组与破产律师，聘用协议格式附于申请作为

附件 C。

3。OBLLC 获授权向债务人提供申请及聘用协议所述专业服务。具体而言，但不限于，

OBLLC 将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a) 协助债务人在新加坡就上述第11章案件取得外国承认；

(b) 协助债务人在新加坡取得本法院命令的承认与执行；

(c) 协助本法院与新加坡法院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及

(d) 向债务人提供可能需要的其他及相关破产法律服务。

4。OBLLC 应依照《破产法典》第11章案件中所提供专业服务及所发生费用的报酬与补偿，按照《破产法典》第330和331条以及《破产规则》、地方法规及本法院任何其他适用程序和命令的相关规定提出补偿申请。

OBLLC 还应尽合理努力遵从美国受托人的请求，提供232312403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 4 页，共 7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授权聘用并留任 Oon & Bazul LLC 作为自申请日
起生效的新加坡重组与破产法律顾问的命令

在根据 11 U.S.C. § 330 由大型第 11 章案件中的律师提交的费用补偿与开支偿付申请审查指南（自 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以下简称“经修订的美国受托人指南”）中所规定的信息及额外披露要求方面，OBLLC 还应作出合理努力予以遵守，该等要求既适用于本申请，也适用于 OBLLC 将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提交的临时和最终费用申请。

5．尽管本申请、聘用协议或 Han 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在 OBLLC 受债务人聘用期结束时，如 OBLLC 持有的任何保证金预付款金额超过 OBLLC 未清偿及预计的费用、开支和成本金额，则 OBLLC 将向债务人支付该等保证金预付款超出上述费用、开支和成本的金额，在各情况下均依照聘用协议办理。

6．OBLLC (i) 对非工作性质的旅行时间仅可按 50% 计费；(ii) 不得寻求偿付因应对本案中对 OBLLC 任何费用申请提出的任何异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包括律师费和诉讼成本；(iii) 应使用经修订的美国受托人指南（附件 D-1“按项目类别列示的申请补偿汇总”）中规定的计费和开支类别；并且 (iv) 向美国受托人提供任何及所有月度费用报表、临时费用申请和最终费用申请的“LEDES”格式版本。

7．在实施本申请或聘用协议中所列费率的任何上调之前，OBLLC 应提前十 (10) 个营业日通知债务人、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并应 232312403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授权聘用并保留 Oon & Bazul LLC 作为
新加坡重组与破产律师，自申请日
起生效的命令

向法院提交该通知。所有利害关系方保留就任何费率上涨提出异议的全部权利，包括破产法

典第330条所载的合理性标准，且法院保留根据破产法第330条审查任何费率上涨的权利。

8。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 Han 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OBLLC 应以该所实际已支付成本为限，向债务人的财产请求报销其与聘用相关的支出。

9。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 Han 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OBLLC (i) 在这些案件中如使用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统称“承包人”）的服务，则应按 OBLLC 向该等承包人支付的相同费率转付该等承包人的成本；(ii) 仅请求实际成本报销；(iii) 确保该等承包人接受与 OBLLC 相同的利益冲突审查；(iv) 向本法院提交破产规则2014要求的该等披露；并且 (v) 将任何此类承包人发票附在其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提交的月度费用报表、中期费用申请及/或最终费用申请中。

10。除破产法第504条允许的情形外，OBLLC 与任何其他人之间不存在为分享与这些案件相关服务所收取报酬的任何协议或谅解；并且，除破产法第504条允许的情形外，OBLLC 不得与任何其他人分享或同意分享与这些第11章案件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报酬。

232312403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6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批准聘用 Oon & Bazul LLC 作为
新加坡重组与破产顾问并自申请
日起生效的命令

11。OBLLC 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债务人聘用的其他专业人士提供的服务重复。

12。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 Han 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OON & Bazul LLC《聘用条款》中随聘用协议附带的第3.2(b)、(c)、6.2、11.2、11.6、14.2和20.2条，在本破产案件待决期间均属无效且不发生效力。

13。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 Han 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OBLLC 对债务人的代理仅可在法院命令下终止。

14。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 Han 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如 OBLLC 根据随聘用协议附带的 OON & Bazul LLC《聘用条款》第9.1.5条寻求溢价，则该溢价必须在通知所有利害关系方后经法院单独批准。

15。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 Han 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随聘用协议附带的 OON & Bazul LLC《聘用条款》第9.3条中允许商务舱旅行及入住“行政级/五星级酒店”的规定，不属于预先批准事项，并应依合理性标准接受审查和异议。

16。授权债务人和 OBLLC 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步骤以实施本命令。

232312403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 7 页，共 7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批准聘用 Oon & Bazul LLC 作为
新加坡重组与破产律师，自申请
日起生效的命令

17。任何一方均可根据 D.N.J. LBR 提出动议请求修改本命令

9013-5(e) 在向美国受托人、债务人律师以及在本第 11 章案件中获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发出通知后。

18。如申请书、韩声明或聘用协议与本命令不一致，以本命令的条款为准。

19。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韩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聘用协议所附 OON & Bazul LLC 聘用条款中包括但不限于第 11.7.1 条的内容，破产法院应保留管辖权，以审理并裁定因本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

232312403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